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達民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游祝融

送達代收人鍾瑞彬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游上陞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2年2月8日111年度司字第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雯